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 服务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110-LYGC）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110-LYGC
- 2、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零伍佰贰拾玖元柒角壹分（¥530529.71）
- 5、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叁万零伍佰贰拾玖元柒角壹分（¥530529.71）
- 6、采购需求：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寨脚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设计评审后方案修改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 7、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及《施工图预算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_2025 年 9 月 2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

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东侧附属楼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审分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 号 5 楼
联系方式：黄翊，0774-8839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
联系方式：0774-5138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秋梅
电 话：18778426108

4、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8、业绩、综合实力（如有，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3、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5.2	竞标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和说明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

	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u>2</u> 人 (其中 1 名评审专家为异地抽取专家)。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其中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无响应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采购人已办理CA数字证书时采用) 或线下签订。 2、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774-5138578,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37、138号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 ☐ 分标 (☒ 成交金额)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取。
3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说明、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包括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法定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说明，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注：上述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最后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

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最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及公章或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预留联系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3）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4）电子在线磋商评审（开启第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 视频会议 B 发送磋商问题函 C 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5）电子在线询标，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竞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可在线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询标澄清回复。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之日起**5日内(最迟不超过15日)**签订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2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推动贺州市平桂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我局拟申报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寨脚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需要邀请服务单位编制勘查设计方案。 （二）服务内容 1.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寨脚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 2. 设计评审后方案修改。 3. 配套服务：参与工程实施阶段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工作及验收阶段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勘查设计应结合该区域地质灾害体的规模、特征危害范围及治理工程布置各项勘查工作。 （2）结合该区域的基本特性、诱因、类型及性质、发展趋势与危害等 实地调查、综合分析评判，查明该区域的岩土结构、厚度、特征、变形破坏特征等，分析该区域的成因及演化过程，评价和预测该区域的稳定性现状及发展趋势。 （3）针对保护对象及现场实际情况从经济及技术上综合考虑，在保证治理工程运行安全、施工技术可行、节省造价的前提下，制定最优的工程治理方案。 （四）主要技术规范依据

		本项目勘查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勘查和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有：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3.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059-2020）；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五）质量要求 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所有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关于项目成果的具体要求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后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六）成果要求 勘查报告总论；施工图设计总论（含预算）；施工图册及必要的设计修改图纸（含数字化成果）。提交勘查及设计成果（含附件）送审稿一式 三份（以实际需求为准）；经专家评审并复核通过的正式成果壹式三份、电子光盘一份。 （七）其他要求 1. 在勘查设计期间，设计人员必须常驻贺州市，以便与业主能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在项目施工期间如有需要，设计人员及时到场。 2. 勘查设计成果资料的形成必须到实施现场踏勘和实测，同时要广泛听取业主、当地乡（镇）村社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形成的图件和数量具有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做到按图施工。 3. 成果要求：本次所有勘查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拥有本项目勘查设计成果的处置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勘查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及《施工图预算书》。	
项目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水口镇寨脚村，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u>30</u> %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定稿及相关材料，采购人	

	审核通过并于工程开工前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的 <u>70 %</u>。 注：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区财政局转账到采购人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 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四、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设备、劳务、专家评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可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并 以人民币为单位。
安全要求	供应商负责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安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标准： （1）本项目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规程、规范； （2）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勘查设计成果质量要求以专家签定的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标准。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

	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 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4)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5)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

附件：“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http://www.gxhz.gov.cn/xxgk/ggzypz/zfcg/zfcgzhxx/t18034814.shtml>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 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

代) 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说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 格 分 (满分 10 分) 注：服务类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u>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4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有简单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 能简单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 提有较详细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 能较详细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 对本项目拟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有所了解; 三档(15 分): 提有非常详细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 能非常详细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完善可行,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对本项目拟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理解透彻。
		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提供简单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简单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图, 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10 分): 供比较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比较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图, 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三档(15 分): 能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有具体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图, 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措施,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 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 能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承诺, 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 有工期承诺按期完成的,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7 分): 能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 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有工期承诺按期完成的,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0 分): 能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 竞标人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措施具体, 有效到位, 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的。
		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2 分): 有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 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3 分) 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三档(5 分): 有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保密人员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商务分 (满分 45 分)	项目业绩分(满分 15 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以来完成同类型服务的业绩的, 1 个得 3 分, 满分 15 分(同类型业绩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业绩); 备注: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内容, 否则将不予计分,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1、技术力量分(满分 5 分): (1) 拟投入技术人员 6-10 人的, 得 3 分; (2) 拟投入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的(不含 10 人), 得 5 分。

		分(满分 30 分)	2、技术水平分（满分 2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地质类专业正高职称的，每投入 1 人得 3 分，满分 9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地质类专业副高职称的，每投入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地质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投入 1 人得 1 分，满分 8 分。 备注：正高职称等同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等同于高级工程师。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扫描件，不提供本项不计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人员仅计分一次，取该人员具备的最高等级技术职称证书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记载为准。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没有要求部分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法定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段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法定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备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服务期：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设备、劳务、专家评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可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并 以人民币为单位。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和说明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一、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序号	苗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二、技术条款要求”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备注
1			
2			
.....			
N			

附：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及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N					

注：以上相关证明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综合实力（如有）

根据评审方法内容自行提供。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如有）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如有）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片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2个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成交人名称（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4）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和标段号：_____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_____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施工图预算书》供甲方审核。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执业（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3. 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勘查设计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勘查设计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和项目文件、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6）负责协调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7）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勘查设计服务工作；

（2）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查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5) 乙方在实施勘查设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6)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勘查设计服务任务，乙方对勘查设计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酬金（专题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酬金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设备、劳务、专家评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 合同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付款方式：

付费 次序	占合同酬金(专题 技术服务费)比例	付款时间
1	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u>30</u> %款项给乙方；
2	70%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定稿及相关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并于工程开工前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的 <u>70</u> %。
合计	100%	

备注：乙方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待区财政局转账到甲方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 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如有）与资料文件（如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查设计服务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酬金的千分 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酬金的 20%。
3.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勘查设计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

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

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名称（全称）：（盖章）	乙方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申请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 付到达以下账 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

合同附件 3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